

广东省计划生育协会

粤计生协函〔2017〕2号

关于做好中国计生协开展的“计生协好新闻”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和佛山市顺德区计生协：

现将《中国计生协关于开展“计生协好新闻”评选活动的通知》(国计生协〔2017〕4号)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按照通知要求，选定至少1篇报刊、通讯社类作品或1个广播、电视作品，于3月24日前将作品及推荐表寄至广东省计生协。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340号省计生综合大楼4楼408室，邮编：510520。电子版同时发送至省计生协邮箱：gdfpa@126.com（邮件标题采取“地市+好新闻”字样）。

附件：中国计生协关于开展“计生协好新闻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

（联系人：陈秀红，电话：020—87029085，13610090160）

中国计划生育协会文件

国计生协〔2017〕4号

中国计生协关于开展“计生协好新闻”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计生协，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生协：

为贯彻落实中国计生协“八代会”精神，进一步推进和加强计生协新闻宣传工作，增强各级计生协的新闻宣传意识，激励广大新闻工作者和协会宣传人员创作优秀新闻作品，中国计生协决定开展“计生协好新闻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作品范围

1. 作品应为原创作品，2016年度内首次刊播在国家正式批准的报社（报业集团）、新闻时事类期刊、通讯社、广播电台、电视

台的作品。

2. 作品类别:(1) 报刊、通讯社类作品;(2) 广播、电视作品。

二、奖项设置

本届“计生协好新闻”评选设一等奖 10 个，二等奖 30 个，三等奖 50 个，获奖作品由中国计生协颁发证书，并给予适当物质奖励。

三、推荐办法

各省级计生协为“计生协好新闻”参评作品推荐单位，每省级计生协推荐 5 ~ 10 篇参评作品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1. 参评作品报送：2017 年 3 月 31 日前

2. 组织评审：2017 年 4 月

3. 公布评选结果：2017 年 6 月

五、参评要求

1. 报刊、通讯社类作品要报送 1 份完整样报和文字打印稿 1 份。广播、电视作品要将原播出作品复制为适用于电脑播放的光盘，同时报送该作品内容的文字打印稿 1 份。同一报送单位的多个广播、电视作品可刻录在同一张光盘上，有链接的并发链接网址。

2. 各单位将推荐参评作品汇总填写《“计生协好新闻”参评作品目录表》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；每份作品需填写《“计生协好新闻”参评作品推荐表》，并装订在作品首页。

3. 报送截止日期：2017年3月31日，以邮戳为准。
 4. 作品及报表寄至中国计生协好新闻评选办公室。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西街胜古庄北里1号人生杂志社编辑部收，邮编：100029。电子版同时发送至评选办公室邮箱：hpleeling@163.com（邮件标题采取“省份+好新闻”字样）。
- 联系人：李令
联系电话：010-64432914

附：1. “计生协好新闻”参评作品目录表
2. “计生协好新闻”参评作品推荐表



附件 1

“计生协好新闻”参评作品目录表

序号	作品标题	类别	字数 (时长)	作者姓名	刊播单位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报送 单位 意见	领导签名： 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			
联系人		座机		手机	
地 址				邮 编	

附件 2

“计生协好新闻”参评作品推荐表

作品分类：文字作品

广播电视作品

作品标题			类别
作 者 (主创人员)			责任编辑
刊播单位			首发日期
刊播版面 (频道 / 栏目)			作品字数 (时长)
作品 评介			
采编 过程			
社会 效果			
报送 单位 意见	领导签名： 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	
联系人		座机	手机
地 址			邮编

注：同一内容作品如发表在不同媒体，只推荐一件。

中国计生协国内工作部

2017年1月20日印发